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确认股东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吴江、吴海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